

訴願人 ○○麵包店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四九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禮盒」食品，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在其店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查獲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報告表，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記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一九五〇〇號函檢附上開抽驗物品報告表、食品衛生談話記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四九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同

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84037474號函釋：「……說明……：三、基於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下列包裝之糕餅類食品（包括中秋月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完整標示：（一）具硬式材質且有固定形狀者……（二）軟性塑膠包材經熱熔封口者；（三）軟性包材（如塑膠或紙類者）以膠帶、膠水、釘書針、繩帶或其他方式封口者。……」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善盡行政指導之能事，促請訴願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率而作出行政處分，難以服人。又依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善盡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有違行政程序。況依同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營業規模及特性加以考量，在採取行政行為時應有所區別，對小規模營業人應以輔導等方法促其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倘有不從，再施以行政罰。訴願人非有心觸法，請體察係小本經營，而免予處罰。
- (二) 行政院衛生署前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920401973號公告，為預告市售食用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草案，並經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函知訴願人提供看法及意見，訴願人基於正當合理之信賴，乃以為相關標示之規定尚在研擬之階段，揆諸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之規定，訴願人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應受保護，請免予處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禮盒」產品，因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衛七八八五四〇三號抽驗物品報告表、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食品衛生談話記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對小規模營業人以輔導等方法促其遵守政府法令規章，且訴願人非有心觸法，應免予處罰等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

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查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通用名稱加以標示，食品廠商若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將有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標示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廠商，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準此，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況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作為義務，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自應受處罰。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又訴願人主張行政院衛生署前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920401973號公告，為預告市售食用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草案，訴願人基於正當合理之信賴，乃以為相關標示之規定尚在研擬之階段乙節，經查有關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乙案，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991號公告在案，惟本件訴願人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與同法條第二項關於「食品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等規定無涉，是訴願人前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